



V.S.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威鉞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2)

中 期 報 告
2017/18

目錄

頁次

企業資料	2
緒言	4
簡明綜合收益表	5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9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0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經營業績	46
未來展望	48
其他資料	49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馬金龍(主席)
顏森炎(董事總經理)
顏秀貞(財務董事)
張沛雨
馬成偉

非執行董事

顏重城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代彪
陳薪州
傅小楠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張代彪(審核委員會主席)
陳薪州
傅小楠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傅小楠(薪酬委員會主席)
張代彪
馬金龍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陳薪州(提名委員會主席)
張代彪
顏秀貞

公司秘書

Ng Ting On, Polly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40樓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香港法律方面之法律顧問

趙不渝 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40樓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企業 資料

主要往來銀行

馬來亞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農業銀行
大華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威誠國際工業有限公司
威誠控股越南有限公司
Energy Ally Global Limited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威城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Belmont Chambers, P.O. Box 3443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威士茂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威士茂安商住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威誠工業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40樓4018室
電話：(852) 2511 9002
傳真：(86) 756 3385 681

威士茂科技工業園(珠海)有限公司
威士茂電子塑膠(珠海)有限公司
威士茂安商住電子科技(珠海)有限公司
威士茂環保科技(珠海)有限公司
珠海市威士茂工業產品設計有限公司
珠海德源節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廣東省
珠海
香洲區
唐家灣鎮北沙村
郵編：519085
電話：(86) 756 6295 888
傳真：(86) 756 3385 691/681

海士茂電子塑膠(青島)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山東省
青島
黃島區
青島經濟技術開發區
海爾國際工業園
前灣港路南
郵編：266510
電話：(86) 532 8676 2188
傳真：(86) 532 8676 2233

青島偉立精工塑膠有限公司
青島偉立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山東省
青島
城陽區
河套出口加工區
郵編：266113
電話：(86) 532 8792 3666
傳真：(86) 532 8792 3660

聯營公司

VS Industry Vietnam Joint Stock Company
Quevo Industrial Park, Vanduong Commune
Quevo District
Bacninh Province
Vietnam
電話：(84) 241 3634 300
傳真：(84) 241 3634 308

緒言

威鉞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有關中期財務報告已由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 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659,701	667,012
銷售成本		(572,321)	(551,346)
毛利		87,380	115,666
其他收入－淨額		3,884	2,822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5	3,999	(4,454)
銷售費用		(25,743)	(36,122)
一般及管理費用		(51,744)	(46,556)
經營溢利		17,776	31,356
財務費用－淨額	7(a)	(6,077)	(6,363)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4,555)	(1,955)
除所得稅前溢利	7	7,144	23,038
所得稅開支	8(a)	(2,028)	(7,520)
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5,116	15,518
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人民幣分)			(經重列)
基本	9(a)	0.23	0.82
攤薄	9(b)	0.23	0.81

第 11 頁至 45 頁之附註構成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一部份。

簡明綜合 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本期間溢利

5,116

15,518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5,116

15,518

第 11 頁至 45 頁之附註構成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一部份。

簡明綜合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473,465	497,318
土地使用權	11	16,893	18,069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2,719	17,274
可供出售投資	12	8,198	–
預付款及按金	13	18,165	11,420
遞延所得稅資產	8(b)	378	1,704
		529,818	545,785
流動資產			
存貨	14	129,562	132,76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3	251,734	255,991
應收關聯人士款項	23(b)	15,206	13,843
銀行存款	15	49,636	70,67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	102,976	50,160
		549,114	523,426
資產總值		1,078,932	1,069,211
權益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7	105,013	85,311
股份溢價		306,364	236,590
儲備		110,707	104,30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522,084	426,207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18	24,293	46,164
融資租賃負債	20	7,671	2,813
遞延所得稅負債	8(b)	1,239	932
		33,203	49,909

簡明綜合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9	378,892	337,395
應付關聯人士款項	23(c)	2,840	1,753
借款	18	131,310	243,927
融資租賃負債	20	5,653	1,683
應付稅項		4,950	8,337
		523,645	593,095
負債總額		556,848	643,004
權益及負債總額		1,078,932	1,069,211

第 11 頁至 45 頁之附註構成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一部份。

簡明綜合 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基金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基礎 的僱員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	84,996	234,180	11,752	64,799	7,098	(2,933)	399,892
全面收益							
本期間溢利	-	-	-	-	-	15,518	15,518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5,518	15,518
因購股權行使而發行股份	150	1,139	-	-	(367)	-	922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失效	-	-	-	-	(211)	211	-
撥備	-	-	-	2,288	-	(2,288)	-
購股權計劃項下僱員服務之公允值	-	-	-	-	3,082	-	3,082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85,146	235,319	11,752	67,087	9,602	10,508	419,414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	85,311	236,590	11,752	67,087	10,863	14,604	426,207
全面收益							
本期間溢利	-	-	-	-	-	5,116	5,116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	-	5,116	5,116
因購股權行使而發行股份	331	2,608	-	-	(886)	-	2,053
供股發行股份	19,371	67,166	-	-	-	-	86,537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失效	-	-	-	-	(22)	22	-
因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轉撥	-	-	-	(9,170)	-	9,170	-
撥備	-	-	-	1,081	-	(1,081)	-
購股權計劃項下僱員服務之公允值	-	-	-	-	2,171	-	2,171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105,013	306,364	11,752	58,998	12,126	27,831	522,084

第 11 頁至 45 頁之附註構成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一部份。

簡明綜合 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流量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已付之所得稅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投資活動產生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所得款項淨額
銀行存款增加
已收利息

投資活動產生／(所用)現金淨額

融資活動產生現金流量

償還銀行貸款
信託收據貸款(減少)／增加淨額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供股所得款項淨額
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融資租賃負債付款
已付借款費用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於八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一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附註

	61,857	86,663
	(3,889)	(6,245)
	57,968	80,418
	(62,049)	(63,486)
	1,389	7,246
	64,363	—
	—	(9,020)
	445	253
	4,148	(65,007)
	(24,497)	(16,089)
	(59,333)	90,789
	2,053	922
17	86,537	—
	21,034	(97,387)
	(7,914)	—
	(6,522)	(6,616)
	11,358	(28,381)
	73,474	(12,970)
	29,502	28,062
16	102,976	15,092

第 11 頁至 45 頁之附註構成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一部份。

簡明綜合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威鉞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塑膠注塑成型產品及零件、裝配電子產品以及模具設計及製模。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九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V.S. Industry Berhad之附屬公司，V.S. Industry Berhad為一家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之主要上市地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除非另行指明，否則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四日由董事會批准刊發。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公司財政年結日為七月三十一日。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從而影響會計政策之應用及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之呈報金額。實際結果可能與此等估計存在差異。編製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作出的重大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與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中所應用者相同。

除下述者外，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所運用的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a)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開始之年報期間首次應用以下準則及修訂：

準則	修訂主題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作出遞延稅項資產之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採納該等修訂對過往期間確認之金額並無任何影響。大部分修訂對本期間或未來期間亦無影響。

(b) 尚未採納之新訂準則、現有準則之修訂及詮釋

已頒佈但於本集團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並未強制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的若干新訂會計準則、現有準則之修訂及詮釋：

準則	修訂主題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開始 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股份支付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附註(i))	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附註(ii))	與客戶合約之收入	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附註(ii))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	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 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

簡明綜合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b) 尚未採納之新訂準則、現有準則之修訂及詮釋(續)

準則	修訂主題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開始 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預付款項特性	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附註(iii))	租賃	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二零二一年八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 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銷售或注入	待定

本集團就該等新訂準則、現有準則之修訂及詮釋所產生影響而作出的評估載列如下。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變動的性質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闡述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計量及終止確認，引入對沖會計新規則及金融資產的新減值模式。

影響

本集團已審閱其金融資產與負債並預期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採納新訂準則將產生下列影響：

本集團權益工具現分類為可供出售，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選擇可供其使用。

本集團預期，新指引對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並無影響。然而，出售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所變現的收益或虧損將不再轉撥至出售損益，而是將線下項目自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儲備重新分類至保留盈利。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b) 尚未採納之新訂準則、現有準則之修訂及詮釋(續)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影響(續)

由於新規定僅影響指定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之會計處理，而本集團並不持有任何該等負債，因此，本集團金融負債的會計處理將不會受影響。終止確認的規則已由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轉移且並無變動。

新對沖會計規則將令對沖工具的會計處理調整至更接近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常規。作為普遍規則，由於該準則引進更以原則為基準的方法，故可能有更多合資格採用對沖會計方法的對沖關係。由於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對沖活動，故預期並不會對其對沖關係的會計處理產生重大影響。

新減值模型規定以預期信用虧損(「預期信用虧損」)，而非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僅以已產生信用虧損確認減值撥備。該規定適用於按攤銷成本分類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債務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下的合約資產、應收租金、貸款承擔及若干財務擔保合約。根據迄今進行的評估，本集團預期應收貿易賬款的虧損撥備不會有大幅增加或減少。

新訂準則亦引入延伸的披露規定及呈列方式變動。該等規定及變動預期將改變本集團有關其金融工具披露的性質及程度(尤其是於採納新訂準則的年度)。

本集團採納的日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必須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應用。本集團將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起追溯應用新規則以及該準則項下所允許的可行權宜處理。二零一七年的比較將不予重列。

簡明綜合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b) 尚未採納之新訂準則、現有準則之修訂及詮釋(續)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合約之收入」

變動的性質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收入確認的新訂準則。該準則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涵蓋貨品及服務合約)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涵蓋建築合約及相關文獻)。

新訂準則乃基於貨品或服務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入的原則。

該準則允許在採納時採用全面追溯法或修改追溯法。

影響

本公司管理層(「管理層」)現正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全面影響進行評估。管理層將就未來十二個月的影響進行詳細評估。

本集團採納的日期

該新訂準則的採納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強制生效。本集團擬於採納該準則時採用修改追溯法，即表示採納的累積影響(如有)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在保留盈利確認且該比較將不予重列。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b) 尚未採納之新訂準則、現有準則之修訂及詮釋(續)

(i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變動的性質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頒佈。其將致使絕大部分租賃於財務狀況表確認，此乃由於經營租賃與融資租賃之間的區別被移除。根據新訂準則，一項資產(使用租賃項目的權利)及支付租金的金融負債須予確認。唯一的例外情況為短期及低價值租賃。

出租人會計處理將無重大變動。

影響

該準則將主要影響本集團經營租賃的會計處理。於報告日期，本集團有關短期及低價值租賃付款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為人民幣4,217,000元(附註22)，將以直線法於損益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尚未評估須作出何種其他調整(如有)，例如，由於租賃期的釋義變動以及可變租賃付款與續租及終止選擇權的不同處理。因此，尚未能估計於採納新訂準則時必須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金額以及其將可能如何影響本集團的損益與未來現金流量分類。

本集團採納的日期

該新訂準則的採納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務年度強制生效。於此階段，本集團不擬於其生效日期前採納該準則。本集團擬應用簡化過渡法且將不會重列首次採納前年度的比較金額。

概無尚未生效且預計對實體於目前或未來報告期間及對可見未來交易造成重大影響的其他準則。

簡明綜合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3 金融風險管理

3.1 金融風險因素

本集團業務承受多項金融風險：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公允值利率風險，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和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和流動資金風險。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需之所有金融風險管理資料和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風險管理政策並無變動。

3.2 流動資金風險

與年末相比，金融負債之未折現合約現金流出並無重大變化。

3.3 公允值估計

利用估值法分析按公允值入賬之金融工具之不同等級之定義如下：

- 可識別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上之報價（未經調整）（第一等級）
- 計入第一等級內之報價以外且就資產或負債可觀察之參數，不論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衍生自價格）（第二等級）
- 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資產或負債參數（不可觀察參數）（第三等級）

簡明綜合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3 公允值估計(續)

下列呈列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公允值計算之金融資產。

	第一等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等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等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可供出售投資				
非上市股本投資	-	-	8,198	8,198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公允值等級分類並無轉撥金融資產。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以公允值計算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4 分部報告

本集團之業務按業務性質及地理位置劃分分部並進行管理。分部資料的列報與內部呈報予本集團大多數高級行政管理人員以作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所用的方式一致，本集團已確認了以下三個可報告分部。並無任何營運分部合併以構成以下可報告分部。

塑膠注塑成型	:	製造及銷售塑膠注塑成型產品及零件
裝配電子產品	:	裝配及銷售電子產品，包括裝配電子產品所產生之加工費
模具設計及製模	:	製造及銷售塑膠注塑模具

為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間資源，本集團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根據以下基礎監察各可報告分部應佔的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及流動資產，但不包括一間聯營公司權益、可供出售投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其他企業資產。分部負債包括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和由個別分部所產生之應付票據。

簡明綜合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4 分部報告(續)

收入及支出參照可報告分部所產生之銷售額及該等分部所產生之支出或該等分部應佔資產折舊或攤銷所產生之支出，以分配至該等可報告分部。

(a) 分部業績、資產與負債

用於報告分部溢利之表示方式乃「分部業績」。為得出「分部業績」，本集團的盈利情況進一步調整的項目沒有具體歸因於個別分部，如總部或企業管理成本。

除獲得有關「分部業績」的分部資料外，管理層亦獲提供有關收入(包括分部間銷售)、折舊、攤銷及減值虧損及增加至分部於其經營活動中所動用之非流動分部資產之分部資料。

有關提供予本集團高級行政管理人員以供其於本期間內分配資源及評價分部表現之本集團可報告分部資料載列於下文。

	塑膠注塑成型		裝配電子產品		模具設計及製模		綜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自外界客戶的收入	269,664	287,963	350,269	343,796	39,768	35,253	659,701	667,012
可報告分部業績	17,996	33,458	25,412	29,640	3,111	8,036	46,519	71,134
期內非流動分部資產增加	31,439	16,816	18,991	9,543	3,693	2,161	54,123	28,520
於一月三十一日 / 七月三十一日：								
可報告分部資產	433,399	559,801	263,366	165,098	55,719	72,557	752,484	797,456
可報告分部負債	125,888	173,298	208,521	120,601	11,401	11,419	345,810	305,318

簡明綜合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4 分部報告(續)

(b) 可報告分部之收入、業績、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未經審核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可報告分部收入	659,701	667,012
綜合收入	659,701	667,012
分部業績		
可報告分部溢利	46,519	71,134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4,555)	(1,955)
財務費用－淨額(附註7(a))	(6,077)	(6,363)
未分配折舊及攤銷	(3,936)	(3,353)
未分配經營收入及開支	(24,807)	(36,425)
除所得稅前溢利	7,144	23,038

簡明綜合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4 分部報告(續)

(b) 可報告分部之收入、業績、資產及負債之對賬(續)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可報告分部資產	752,484	797,456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2,719	17,274
可供出售投資	8,198	-
遞延所得稅資產	378	1,704
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資產	305,153	252,777
綜合總資產	1,078,932	1,069,211
負債		
可報告分部負債	345,810	305,318
遞延所得稅負債	1,239	932
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負債	209,799	336,754
綜合總負債	556,848	643,004

簡明綜合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4 分部報告(續)

(c) 按地理位置劃分之收入

按下列地理位置分析自外界客戶的收入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大陸	490,133	474,009
歐洲	79,260	86,793
美國	71,137	92,554
東南亞	11,409	2,432
香港	7,759	10,596
其他	3	628
	659,701	667,012

並無呈列本集團分部非流動資產之賬面值之分析，因為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境內。

本集團客戶基礎多元化，並包括兩名(二零一七年：四名)與之進行的交易分別超逾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總收入的10%之客戶。

上述客戶各自分別貢獻本集團收入之27%及12%(二零一七年：36%、14%、12%及10%)。

簡明綜合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5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未經審核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3,308	(3,82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694)	(62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6)	1,385	–
	3,999	(4,454)

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出售其於青島偉勝電子塑膠有限公司(「青島偉勝」)90%之股權，代價為人民幣73,779,000元。青島偉勝主要於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塑膠模製產品及零件。由於出售，簡明綜合收益表已確認收益約人民幣1,385,000元。有關出售事項之影響概述如下：

	人民幣千元
出售所得款項	73,779
餘下10%股權之公允值	8,198
	81,977
減：	
出售資產之淨值(附註(a))	(79,512)
出售收益之稅項	(1,041)
出售應佔開支	(39)
出售之淨收益	1,385

簡明綜合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續)

附註(a)出售淨資產之對賬載列如下：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62,977
土地使用權	925
遞延稅項資產	107
存貨	32,52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44,63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336
銀行借款	(30,000)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39,999)
出售淨資產	<u>79,512</u>

附註(b)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所得款項淨額載列如下：

以現金收取之代價總額	73,779
減：	
出售收益之稅項	(1,041)
出售開支	(39)
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72,699</u>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所得款項淨額	<u>(8,336)</u>
	<u>64,363</u>

簡明綜合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7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項目：

(a) 財務費用－淨額

	未經審核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445)	(253)
須於五年內償還之銀行借款利息	6,214	5,813
減：資本化為在建工程的借款成本	(789)	(215)
其他財務支出	1,097	1,018
	6,522	6,616
財務費用－淨額	6,077	6,363

(b) 其他項目

	未經審核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572,321	551,346
土地使用權攤銷	251	25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6,197	26,808
有關物業經營租賃費用		
－廠房及宿舍租金	4,345	4,317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撥回)／撥備	(422)	588

簡明綜合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8 所得稅開支

(a) 所得稅開支

	未經審核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本期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	39	5,983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產生與轉回	1,989	1,537
	2,028	7,520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並無應課香港利得稅的收入，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本集團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按25%之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惟兩間附屬公司除外，其於獲得寬免之後首三個年度獲全數豁免企業所得稅，之後三年獲免稅50%及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授優惠稅率15%，其後其適用稅率將分別恢復至25%。

根據相關企業所得稅規則及法規，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所賺取之溢利宣派之股息須繳納預扣稅。

本集團毋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或英屬維爾京群島之所得稅。

簡明綜合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8 所得稅開支(續)

(b)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遞延所得稅採用暫時性差異涉及之地區之現行稅率之負債法就暫時差異確認。

遞延所得稅賬目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負債－中國附屬公司之未匯出保留溢利

	未經審核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於期初	(932)	(567)
繳付預扣稅	356	257
於收益表內扣除	(663)	(221)
於期末	(1,239)	(531)

遞延所得稅資產－撥備

	未經審核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於期初	1,704	2,221
於收益表內扣除	(1,326)	(1,316)
於期末	378	905

簡明綜合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9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是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人民幣5,116,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5,518,000元)及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人民幣千元)	5,116	15,518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2,199,493	1,896,824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分)	0.23	0.82

(b) 每股攤薄盈利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已對尚未行使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作出調整，以假設轉換本公司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

	未經審核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人民幣千元)	5,116	15,518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2,199,493	1,896,824
購股權調整(千股)	3,095	11,435
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2,202,588	1,908,259
每股攤薄盈利(人民幣分)	0.23	0.81

簡明綜合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9 每股盈利(續)

(b) 每股攤薄盈利(續)

附註：

比較期間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已就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完成的供股之紅利成份之影響作出調整。

10 股息

(a) 應付本公司擁有人之中期股息

本公司不建議於報告期末後宣派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股息。

(b) 於中期期間批准及派付之應付本公司擁有人之上一財政年度股息

本公司並無於報告期末後批准或派付上一財政年度之股息。

簡明綜合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

	物業、廠房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土地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及八月一日	1,172,132	25,471
添置	56,574	-
出售	(14,288)	-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1,214,418	25,471
累計折舊及攤銷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及八月一日	717,032	6,895
本期間折舊	26,808	253
出售時撥回	(6,414)	-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737,426	7,148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476,992	18,323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455,100	18,576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及八月一日	1,252,988	25,471
添置	67,404	-
出售	(9,595)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6)	(140,056)	(1,421)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1,170,741	24,050
累計折舊及攤銷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及八月一日	755,670	7,402
本期間折舊	26,197	251
出售時撥回	(7,512)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撥回(附註6)	(77,079)	(496)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697,276	7,157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473,465	16,893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497,318	18,069

簡明綜合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續)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若干土地使用權、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予質押，作為貿易融資、透支及銀行貸款之抵押(附註18)。

12 可供出售投資

年內可供出售投資的賬面值變動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期初	-	-
添置－於中國的非上市股本投資(附註(a))	8,198	-
於期末	8,198	-

(a) 結餘指本集團於青島偉勝10%之股權之公允值及以人民幣列值(附註6)。

(b) 可供出售投資之估值

並非在活躍市場交易的非上市股本投資公允值由獨立合資格估值師中誠達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釐定。

可供出售投資估值以貼現現金流預測釐定，屬於公允值等級第三級。最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投資回報率。回報率越低，可供出售投資公允值越高。

簡明綜合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188,546	154,173
應收票據	12,915	64,914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總額	201,461	219,087
減：減值撥備	(769)	(1,645)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淨額	200,692	217,442
其他應收款、預付款及按金	103,207	83,969
減：減值撥備(附註)	(34,000)	(34,000)
其他應收款、預付款及按金－淨額	69,207	49,969
減：預付款及按金(非即期)	(18,165)	(11,420)
總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即期)	251,734	255,991

附註：

「其他應收款、預付款及按金」包括有關與一名第三方賣方(「賣方」)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訂立的有條件收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之按金人民幣34,000,000元(「按金」)，以按代價人民幣44,000,000元自賣方收購一間參與中國內蒙古太陽能項目之公司的20%股權，惟須達成協議當中所載若干條件。此外，根據協議，完成收購20%股權之後，本集團將獲授選擇權於三個月可行使期內全權酌情收購目標公司餘下80%股權。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一日，由於協議所載若干條件尚未獲達成，協議失效。本集團就全額退還按金人民幣34,000,000元已與賣方進行磋商。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賣方訂立和解協議(「和解協議」)，據此，賣方須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償還該項按金及其按每年5%計算的利息。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及本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日期，按金尚未退還予本集團。鑒於協議及和解協議已失效，及賣方並無就退還按金向本集團提供抵押品或擔保，已就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項按金全額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正就全額退還按金及相關利息對賣方提起法律訴訟。

簡明綜合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續)

以下為按逾期付款期間對本集團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186,318	207,956
逾期：		
少於一個月	10,555	5,419
一至三個月	3,408	2,559
三個月以上	1,180	3,153
	15,143	11,131
	201,461	219,087

本集團授予客戶之信貸期限一般為30日至120日。

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客戶抵押品。

14 存貨

存貨包括：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54,098	46,632
在製品	32,677	25,157
製成品	42,787	60,973
	129,562	132,762

簡明綜合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5 銀行存款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已抵押之銀行存款(附註)	49,636	70,670

附註：

上述存款已抵押予銀行作為若干銀行信貸，包括貿易融資、透支及銀行貸款之抵押(附註18)。

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2,976	50,160
銀行透支(附註18)	-	(20,658)
於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中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2,976	29,502

簡明綜合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7 股本

法定股本及已發行股本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金額	股份數目	金額
	千股	千元	千股	千元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4,000,000	200,000	4,0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人民幣千元)				
於八月一日	1,839,780	85,311	1,832,546	84,996
供股發行股份(附註)	459,945	19,371	—	—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	7,788	331	7,234	315
於一月三十一日/七月三十一日	2,307,513	105,013	1,839,780	85,311

附註：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本集團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230港元按每持有四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自供股成功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86,537,000元。

普通股持有人可收取不時宣派之股息，並可於本公司大會上就每股股份投一票。所有普通股對本公司之剩餘資產享有同等權利。

簡明綜合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8 借款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		
短期銀行借款，有抵押	-	30,000
短期銀行借款，無抵押	13,898	13,898
銀行透支，有抵押	-	20,658
信託收據銀行貸款，有抵押	79,677	139,010
一年內應償還之銀行借款部分，有抵押	37,735	40,361
	131,310	243,927
非即期		
一年後但兩年內應償還之銀行借款，有抵押	24,293	39,437
兩年後但五年內應償還之銀行借款，有抵押	-	6,727
	24,293	46,164
借款總額	155,603	290,091

簡明綜合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8 借款(續)

若干銀行信貸，包括貿易融資、透支及銀行貸款，是以本集團下列資產作為抵押：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	49,636	70,670
樓宇	154,294	182,806
機器及設備	21,333	24,678
土地使用權	13,953	15,092
	239,216	293,246

本集團之有抵押銀行信貸(包括貿易融資、透支及銀行貸款)合計為人民幣277,119,000元(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35,682,000元)，其中，人民幣141,705,000元(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76,193,000元)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獲動用。本集團之銀行信貸亦包括若干無抵押銀行信貸合計人民幣50,000,000元(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13,898,000元(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3,898,000元)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獲動用。

19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276,163	224,76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付款	13,679	18,32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66,687	53,091
預收款項	22,363	41,223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378,892	337,395

簡明綜合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9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續)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之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少於一個月	97,135	58,250
一至三個月	152,814	103,784
三個月以上	26,214	62,726
	276,163	224,760

20 融資租賃負債

倘本集團違反租賃負債，則租賃資產之權利會歸還予出租人。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融資租賃負債總額－最低租賃付款		
一年內	7,134	2,122
一年以上及五年內	8,359	3,069
	15,493	5,191
融資租賃之未來融資費用	(2,169)	(695)
融資租賃負債之現值	13,324	4,496
融資租賃負債之現值如下：		
一年內	5,653	1,683
一年以上及五年內	7,671	2,813
	13,324	4,496

簡明綜合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21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待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配發及發行之普通股數目總額合共不得超過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1,156,034,666股股份。因此，初步授權為115,603,466股本公司股份。

根據董事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通過之決議案，董事會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則授出110,10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308港元。購股權之公允值12,654,000港元(折合人民幣10,137,000元)於授出日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量。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購股權已獲行使或已失效。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並無有關上述授出的購股權之未償還結餘。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更新現有購股權計劃限額至最多至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1,763,221,547股股份。因此，經更新授權為176,322,154股本公司股份。

根據本公司董事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正式通過之決議案，董事會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則授出176,32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326港元。於同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財務資料已刊發以供其控股公司V.S. Industry Berhad按照馬來西亞的適用法律及法規編訂其季度報告。由於該等財務資料被視為內幕資料，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宣佈按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撤回授予176,320,000份購股權，並已獲承授人同意。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更新現有購股權計劃限額至最多至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1,836,024,291股股份。因此，初步授權為183,602,429股本公司股份。

簡明綜合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21 購股權計劃(續)

根據董事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簽署之書面決議案，176,320,000份購股權(「新購股權」)乃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則授出，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320港元。購股權之公允值17,003,000港元(折合人民幣15,226,000元)於授出日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量。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人民幣2,171,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人民幣3,082,000元)確認為僱員成本，並於權益內之資本儲備作出相應增加。

(a) 於期間，授出新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如下，據此，所有購股權均以實際交收股份之方式結算：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每份購股權 之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0.320	88,160,000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0.320	88,160,000
				<u>176,320,000</u>

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則，購股權將於承授人因身故、患病或退休以外之其他原因而不再是本集團僱員時失效。

簡明綜合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21 購股權計劃(續)

(b) 購股權之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	0.320	176,020
本期間已調整(附註)	0.310	5,955
本期間已行使	0.310	(7,788)
本期間已失效	0.310	(1,002)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0.310	173,185
於期末可行使	0.310	82,848

附註：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完成供股後(附註17)，對購股權總數作出調整，由176,020,000份增至181,975,564份，行使價由每股0.320港元調整至每股0.310港元。

(c) 購股權之公允值及假設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允值於授出日採用二項式估值模式釐定，並無要求在期末時作隨後重估。該模式之主要輸入數據為預期股息率0%、購股權加權平均年期2.13年、預期波幅63.27%及基於香港政府債券收益率之無風險利率0.980%。

簡明綜合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22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未償還資本承擔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法定及已訂約	2,085	8,635

(b)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土地及樓宇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4,217	4,288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未來最低租賃應收款項總額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488	222

簡明綜合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23 重大關聯人士交易

本公司為V.S. Industry Berhad之附屬公司，V.S. Industry Berhad為一間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a)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進行以下重大關聯人士交易：

	未經審核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向一間聯營公司進行銷售	3,983	1,338
支付及應付予一間由董事控制之公司之經營租賃費用	3,829	3,704
向董事家族成員控制之公司購買製造之模具及某些模製產品和零件	1,126	762
支付及應付予一間由董事控制之公司之管理費	249	253
支付及應付予一間由董事家族成員控制之公司之分包費	3,919	3,818
支付及應付予一間由董事家族成員控制之公司之維修及保養服務費	541	795

上述交易乃按有關訂約方共同協定之條款及價格訂立。

簡明綜合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23 重大關聯人士交易(續)

(b) 應收關聯人士款項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一間由董事控制之公司之款項	1,877	2,687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附註)	13,329	11,156
	15,206	13,843

應收聯營公司以外關聯人士款項乃屬不計息、無抵押及按要求還款。

附註：

來自買賣交易之應收一間聯營公司全部款項為不計息及無抵押，根據其到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944	3,468
逾期：		
少於一個月	2,606	1,866
一至三個月	3,243	1,386
三個月以上	6,536	4,436
	12,385	7,688
	13,329	11,156

面臨之最高信貸風險為上述應收款項之公允值。本集團授予其聯營公司信貸期主要為60至120天。

簡明綜合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23 重大關聯人士交易(續)

(c) 應付關聯人士款項之詳情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董事款項	198	202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	11	8
應付由董事家族成員控制之公司之款項	2,631	1,543
	2,840	1,753

應付關聯人士款項乃屬不計息、無抵押及按要求還款。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經營業績

概覽

期內，本集團繼續着重於具有更高增值的產品及銷售其原設計產品之戰略。

財務回顧

本集團錄得收入為人民幣659,700,000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之人民幣667,010,000元輕微減少人民幣7,310,000元或1.10%。期內毛利由二零一七年同期之人民幣115,670,000元減少至人民幣87,380,000元。毛利率由17.34%下降至13.25%。

本集團經營開支(包括銷售費用及一般及管理費用)由人民幣82,680,000元下降至人民幣77,480,000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減少人民幣5,200,000元。本集團錄得溢利人民幣5,120,000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同期則為人民幣15,520,000元，減少人民幣10,400,000元或67.01%。

塑膠注塑成型業務

本集團於該分部錄得人民幣269,660,000元之收入，而二零一七年同期錄得人民幣287,960,000元，減少人民幣18,300,000元或6.36%。減少主要由於出售青島偉勝90%之股權後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不再合併計入青島偉勝之財務業績。

裝配電子產品業務

該分部錄得人民幣350,270,000元之收入，較二零一七年同期之人民幣343,800,000元輕微增加人民幣6,470,000元或1.88%。

模具設計及製模業務

模具設計及製模分部錄得人民幣39,770,000元之收入，而二零一七年同期則錄得人民幣35,250,000元，增加人民幣4,520,000元或12.82%。

銷售費用

銷售費用為人民幣25,740,000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同期錄得人民幣36,120,000元，減少人民幣10,380,000元或28.74%。銷售費用減少主要由於銷售貨運費減少所致。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經營業績

一般及管理費用

一般及管理費用為人民幣51,740,000元，而二零一七年同期錄得人民幣46,560,000元，增加人民幣5,180,000元或11.13%。該增加主要由於期內產生研發費用人民幣4,900,000元所致。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期內，本集團錄得其他收益淨額人民幣4,000,000元，而二零一七年同期錄得虧損淨額為人民幣4,450,000元，主要包括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淨值人民幣1,390,000元及匯兌收益淨值人民幣3,310,000元。

財務費用－淨額

期內之財務費用淨額由二零一七年同期之人民幣6,360,000元減少4.40%或人民幣280,000元至人民幣6,080,000元。減少主要由於期內較低的計息借款所致。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本集團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為人民幣4,560,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960,000元)，僅歸因於越南聯營公司產生之虧損。

主要變動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本公司發行及配發459,945,072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供股股份」)，並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230港元按每持有四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自供股(「供股」)成功籌集現金所得款項約人民幣89,120,000元(約等於105,800,000港元)，以擴大本集團於珠海的經營。認購價0.230港元指聯交所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即本公司與供股有關之公佈日期)所報本公司之收市價每股0.280港元折讓17.86%。供股所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86,600,000元(約等於102,800,000港元)，擬用作以下用途(i)償還短期銀行借款；(ii)為購買設備及機器撥資；及(iii)作為一般營運資金。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所有所得款項淨值已按擬定用途使用。根據供股發行之供股股份之總面值約為23,000,000港元及淨價約為每股供股股份0.223港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之供股章程。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未來 展望

隨著中國強勁的經濟增長及消費的不斷增長，生活水平得到改善，令中國人民之健康意識不斷提高。這成為保健家用電器消費增長之主要動力。裝配電子產品業務分部之收入(包括裝配保健相關產品)仍將為本集團主要組成部分。本集團將繼續於其他家電領域開發業務機會，並參與政府支持行業的供應鏈活動。

其他 資料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期內，本集團主要透過內部產生之經營現金流量、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負債，為其業務運作及投資活動提供資金。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為人民幣152,610,000元(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0,830,000元)，當中人民幣49,640,000元(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0,670,000元)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授予本集團信貸之擔保。現金及銀行存款中分別有15.25%以美元(「美元」)計值、83.11%以人民幣計值及1.64%以港元(「港元」)計值。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償還之計息銀行借款(包括融資租賃負債)為人民幣168,930,000元(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94,580,000元)。借款總額(包括融資租賃負債)中59.20%以美元計值及40.80%以人民幣計值，償還期如下：

償還期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
一年內	136.96	81.08	245.61	83.38
一年後但兩年內	30.62	18.12	41.36	14.04
兩年後但五年內	1.35	0.80	7.61	2.58
借款總額(包括融資租賃負債)	168.93	100.00	294.58	100.00
現金及銀行存款	(152.61)		(120.83)	
借款淨額(包括融資租賃負債)	16.32		173.75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25,470,000元(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淨值人民幣69,670,000元)。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未動用之銀行融資人民幣171,520,000元作營運資金用途。董事會相信，本集團能產生充足營運現金流，足以支持其營運資金所需。

資本負債比率乃按期末借款淨額(包括融資租賃負債)除以期末資產總值再乘100%計算。據此，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為1.51%(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16.25%)。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取得貸款及貿易融資額度而作出抵押之若干資產賬面總值為人民幣239,220,000元（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93,250,000元）。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附屬公司，以及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期內，本集團出售其於青島偉勝90%之股權予兩名獨立第三方，代價為人民幣73,780,000元。青島偉勝主要於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塑膠模製產品及零件。於完成出售後，青島偉勝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之公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任何具體計劃。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主要來自以除個別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銷售、採購及借款。產生風險之該等貨幣主要為美元。

期內，本集團產生匯兌收益淨額人民幣3,310,000元（二零一七年：虧損淨額人民幣3,830,000元），主要由於未變現及已變現匯兌收益。

本集團之大部分銷售交易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而本集團之若干付款以人民幣及美元支付。鑒於期內人民幣兌美元之浮動，本集團主要就以美元計值之銀行借款承受外匯風險。

期內，本集團並無以任何金融工具對沖其外匯風險，而本集團管理層將繼續監察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並確保其維持在可接受的水平。

其他 資料

員工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3,150名員工(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2,894名)。期內，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並無任何重大變動。期內，本集團之人力資源費用(不包括董事酬金及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支出)為人民幣119,390,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07,250,000元)。人力資源費用增加乃主要由於期內員工數量增加及中國地方政府規定之最低工資增加導致支付的薪酬上升所致。本集團每年更新薪酬福利並參照人力資源市場之現行市況及整體經濟前景作出適當之調整。本集團之員工按其表現及經驗獲得獎勵。本集團意識到提高員工之專業知識、福利及待遇，對支持本集團之未來發展吸納及挽留具素質之員工至為重要。

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香港的員工採納公積金計劃；本集團亦正為其中國的員工向政府的強制性退休金計劃供款。

作為一間公開上市實體，本集團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以提供獎勵予有助於本集團之成功的本集團合資格董事及員工。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中期報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報告期後，概無發生影響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而須於本中期報告披露之其他重大事項。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業績，並認為有關報表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及適用法律、守則及規則之規定，並已作出充分的披露。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關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關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以下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提述之記錄冊中，或須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規定知會本公司和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附註1)	本公司／相關聯法團名稱	身份	證券數目及類別 (附註2)	權益概約百分比
馬金龍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63,960,050 股股份(L) (附註3及6)	7.11%
	威士茂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VSHK」)	實益擁有人	3,750,000 股 每股面值1港元之無投 票權遞延股份(L)	5.00%
	威城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VS Investment」)	實益擁有人	5 股 每股面值1港元之 普通股(L)	名義
	V.S. Industry Berhad (「VS Berhad」)	實益擁有人	107,510,795 股 普通股(L) (附註7)	8.24%
顏森炎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60,178,913 股股份(L) (附註3及6)	2.61%
	VSHK	實益擁有人	3,750,000 股 每股面值1港元之無投 票權遞延股份(L)	5.00%
	VS Investment	實益擁有人	5 股 每股面值1港元之 普通股(L)	名義
	VS Berhad	實益擁有人	73,542,752 股 普通股(L) (附註8)	5.63%

其他 資料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關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續)

董事姓名 (附註1)	本公司／相關聯法團名稱	身份	證券數目及類別 (附註2)	權益概約百分比
顏秀貞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45,843,398 股股份(L) (附註3及6)	1.99%
	VSHK	實益擁有人	3,750,000 股 每股面值1港元之無投 票權遞延股份(L)	5.00%
	VS Investment	實益擁有人	5 股 每股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L)	名義
	VS Berhad	實益擁有人	98,770,875 股 普通股(L) (附註9)	7.57%
張沛雨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5,509,518 股股份(L) (附註3及6)	0.67%
馬成偉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42,507,518 股股份(L) (附註3及6)	1.84%
	VS Berhad	實益擁有人	17,000,000 股 普通股(L) (附註10)	1.30%
顏重城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24,989,510 股股份(L) (附註4及6)	1.08%
	VSHK	實益擁有人	3,750,000 股 每股面值1港元之無投 票權遞延股份(L)	5.00%
	VS Berhad	實益擁有人	25,098,430 股 普通股(L) (附註11)	1.92%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關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續)

董事姓名 (附註1)	本公司／相關聯法團名稱	身份	證券數目及類別 (附註2)	權益概約百分比
張代彪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3,329,569 股股份(L) (附註5及6)	0.14%
陳薪州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2,202,288 股股份(L) (附註5及6)	0.10%
	VS Berhad	實益擁有人	200,000 股 普通股(L) (附註12)	0.02%
傅小楠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563,158 股股份(L) (附註5及6)	0.07%

附註：

- 馬金龍先生乃顏秀貞女士之丈夫以及顏森炎先生及顏重城先生之姊夫。顏秀貞女士乃顏森炎先生及顏重城先生之胞姊。馬成偉先生為馬金龍先生及顏秀貞女士之兒子，且為顏重城先生及顏森炎先生之外甥。
- 「L」指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關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之好倉。
- 其中 15,507,518 股為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因全面行使本公司根據其購股權計劃分別授予執行董事(即馬金龍先生、顏森炎先生、顏秀貞女士、張沛雨先生及馬成偉先生)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詳情載於以下附註6。
- 其中 7,774,436 股為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因全面行使本公司根據其購股權計劃授予非執行董事顏重城先生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詳情載於以下附註6。
- 其中 1,563,158 股為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因全面行使本公司根據其購股權計劃分別授予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代彪先生、陳薪州先生及傅小楠女士)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詳情載於以下附註6。

其他 資料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關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續)

附註：(續)

6.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本公司根據其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採納及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日期滿之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其中包括其他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所有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於行使期內以每股0.310港元的價格予以行使。該等購股權之詳情披露於本中期報告第57至59頁題為「購股權計劃」一段。
7. 其中2,550,000股該等股份將於自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起5年期間按行使價每股0.70馬來西亞林吉特全面行使由VS Berhad授出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
8. 其中1,700,000股該等股份將於自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起5年期間按行使價每股0.70馬來西亞林吉特全面行使由VS Berhad授出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其中62股該等股份將於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起3年期間按初步行使價每股1.65馬來西亞林吉特(可予調整)全面行使由VS Berhad授出之認股權證而將予配發及發行。
9. 其中1,700,000股該等股份將於自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起5年期間按行使價每股0.70馬來西亞林吉特全面行使由VS Berhad授出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其中175股該等股份將於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起3年期間按初步行使價每股1.65馬來西亞林吉特(可予調整)全面行使由VS Berhad授出之認股權證而將予配發及發行。
10. 其中400,000股該等股份將於自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起5年期間按行使價每股0.70馬來西亞林吉特全面行使由VS Berhad授出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其中200,000股該等股份將於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起3年期間按初步行使價每股1.65馬來西亞林吉特(可予調整)全面行使由VS Berhad授出之認股權證而將予配發及發行。
11. 其中1,700,000股該等股份將於自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起5年期間按行使價每股0.70馬來西亞林吉特全面行使由VS Berhad授出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
12. 所有該等股份將於自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起5年期間按行使價每股0.70馬來西亞林吉特全面行使由VS Berhad授出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該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提述本公司須置存之記錄冊中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標準守則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使其董事可藉着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除本集團中期財務資料附註23所披露之關聯人士交易外，概無訂立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作為訂約方，而董事直接或間接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並於本回顧期末或本回顧期內任何時間生效之重大合約。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於存置之記錄冊中所載，以下實體（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附註1)	權益 性質／身份	權益 概約百分比
VS Berhad	1,000,109,963 (L)	實益擁有人	43.34%

附註：

- 「L」指股東於本公司股份權益之好倉。

其他 資料

購股權計劃

下表披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承授人持有之購股權詳情及其變動情況：

承授人姓名	授出日期 (附註1)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於緊接行使 日期之前 一日之加權 平均收市價 港元	於 二零一七年 八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期內行使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調整 (附註3)	於期內 失效/註銷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馬金龍	二零一七年 一月十二日	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0.310	不適用	7,500,000	-	-	253,759	-	7,753,759
		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0.310	不適用	7,500,000	-	-	253,759	-	7,753,759
顏森炎	二零一七年 一月十二日	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0.310	不適用	7,500,000	-	-	253,759	-	7,753,759
		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0.310	不適用	7,500,000	-	-	253,759	-	7,753,759
顏秀貞	二零一七年 一月十二日	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0.310	不適用	7,500,000	-	-	253,759	-	7,753,759
		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0.310	不適用	7,500,000	-	-	253,759	-	7,753,759
張沛雨	二零一七年 一月十二日	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0.310	不適用	7,500,000	-	-	253,759	-	7,753,759
		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0.310	不適用	7,500,000	-	-	253,759	-	7,753,759
馬成偉	二零一七年 一月十二日	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0.310	不適用	7,500,000	-	-	253,759	-	7,753,759
		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0.310	不適用	7,500,000	-	-	253,759	-	7,753,759

購股權計劃(續)

承授人姓名	授出日期 (附註1)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於緊接行使 日期之前 一日之加權 平均收市價 港元	於 二零一七年 八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期內行使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調整 (附註3)	於期內 失效/註銷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顏重城	二零一七年 一月十二日	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0.310	不適用	3,760,000	-	-	127,218	-	3,887,218
		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0.310	不適用	3,760,000	-	-	127,218	-	3,887,218
張代彪	二零一七年 一月十二日	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0.310	不適用	756,000	-	-	25,579	-	781,579
		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0.310	不適用	756,000	-	-	25,579	-	781,579
陳薪州	二零一七年 一月十二日	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0.310	不適用	756,000	-	-	25,579	-	781,579
		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0.310	不適用	756,000	-	-	25,579	-	781,579
傅小楠	二零一七年 一月十二日	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0.310	不適用	756,000	-	-	25,579	-	781,579
		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0.310	不適用	756,000	-	-	25,579	-	781,579
					87,056,000	-	-	2,945,500	-	90,001,500
其他僱員 (附註2)	二零一七年 一月十二日	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0.310	0.369	44,332,000	7,788,000	-	1,499,957	196,239	37,847,718
		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0.310	不適用	44,632,000	-	-	1,510,107	806,389	45,335,718
					88,964,000	7,788,000	-	3,010,064	1,002,628	83,183,436
					176,020,000	7,788,000	-	5,955,564	1,002,628	173,184,936

其他 資料

購股權計劃(續)

附註：

1.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即期內授出購股權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之收市價為0.320港元。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的交易日)之收市價為0.320港元。購股權行使價根據供股調整為0.310港元。
2. 其他僱員包括與本集團有僱傭合約之本集團僱員(董事除外)，該等僱傭合約就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而言乃視為「持續合約」
3. 購股權數目因供股而進行調整增加5,955,564份新購股權。

有關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請參閱本集團中期財務資料附註21。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於六個月期間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除偏離有關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之守則條文第A.2.1條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馬金龍先生及顏森炎先生分別為本公司主席及董事總經理。除擔任本公司主席職責外，馬金龍先生亦負責本集團之策略性規劃及監督本集團業務之各方面。由於其部分職責與董事總經理(實際為本集團之行政總裁)之職責重疊，因此這種情況構成對守則條文第A.2.1條之偏離。馬金龍先生作為本集團之創辦人，具有本集團核心業務之廣泛經驗及知識，而其監督本集團業務之職責明顯對本集團大有裨益。董事會認為，此架構並不損害董事會與本集團管理層之權責平衡。日後，董事會將會定期檢討此項安排之有效性。

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證券買賣守則(「證券買賣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有關上市發行人的董事證券交易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期內，經過本公司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內，未有遵守證券買賣守則及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規定。

承董事會命
威鉞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馬金龍

中國·澳門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四日